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b)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
的协调: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和秘鲁:订正决议草案

向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提供国际援助与合作

大会,

重申强调和确认必须为中美洲区域武装冲突后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提供国际、双边和多边经济、财政和技术支助、合作和援助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94 年 12 月 20 日第 49/21 I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58 B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32 号和 1997 年 12 月 16 日第 52/169 G 号决议,这些决议构成向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提供国际援助与合作的参照基准,¹ 以支持各国努力将中美洲建成一个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

注意到在本世纪即将结束之际,中美洲各国在巩固民主和善政、加强文人政府、尊重人权和法治、促进国家和经济改革、可持续发展和区域一体化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表明中美洲各国人民渴望在和平与团结的气氛中生活和走向繁荣,

强调中美洲各国总统在各次区域首脑会议上、尤其是在作为促进与巩固中美洲和平、民主和可持续人类发展的全面框架的会议上所作出的承诺的重要性和效力,

确认飓风米切是本世纪袭击中美洲区域的最严重的灾害,强调指出受影响最严重的穷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极易受伤害,而且应付自然灾害的现行地方和国家体制不够完善,

注意到影响该区域的各种自然现象是对中美洲生物多样性构成威胁的因素之一,

¹ 见 A/49/580-S/1994/1217,附件一;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994/1217 号文件。

考虑到 1999 年 5 月 25 日至 28 日在美洲开发银行和瑞典政府于斯德哥尔摩联合主持的第二次中美洲重建与变革协商小组会议上,该区域各国政府、主要捐助者和民间社会代表再次承诺实现民主改革和可持续人类发展,以尽可能减轻经济、社会和生态受灾害影响的脆弱性,并盼望着将于 2000 年 2 月在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举行的下一回合协商小组会议。

考虑到该区域各国政府已通过 2000 至 2004 年中美洲减轻脆弱性和自然灾害影响五年计划,并已核可中美洲减轻脆弱性和自然灾害的战略框架,其中载有拟订、增订、改善和发展减轻脆弱性和自然灾害影响、综合管理和保护水资源以及预防和控制森林火灾方面的区域计划的指导方针,

强调各国按照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方案所列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环境、公共安全和区域一体化领域开展优先工作对于减轻本区域受自然灾害影响的脆弱性以及促进可持续人类发展至关重要,

考虑到必须在中美洲境内排除杀伤人员地雷并确保地雷受害者复原和重返其社区,以期为区域综合发展恢复正常条件,

确认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方案、各政府及非政府机制、捐助机构、中美洲重建和改革协商小组作出了宝贵而有效的贡献,并确认欧洲联盟与中美洲之间的政治对话与合作以及二十四国集团各工业国与三国集团(哥伦比亚、墨西哥和委内瑞拉)提出的联合倡议对于巩固和平与民主及实施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方案取得进展十分重要,

重申需要继续集中注意中美洲局势,以消除阻碍该区域发展的武装冲突的根本原因,并防止出现倒退,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提供国际援助与合作的报告²和关于为援助伯利兹、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而进行的协作和在受灾国家进行救济、善后与重建工作取得的进展的报告,³尤其是其中所载建议和结论;

2. 强调必须根据该区域下一个千年的变革与可持续发展进程,支持和加强中美洲各国努力执行 1999 年 10 月 19 日由各国总统在《危地马拉宣言》⁴中通过的中美洲减轻脆弱性和自然灾害影响战略框架以及中美洲减轻脆弱性和自然灾害影响五年计划的各个项目和方案,包括制定预防和减轻损害的基本准则,特别注意根据基于性别的贫穷和边缘化程度确定的最易受伤害的群体和部门;

3. 注意到尽管飓风米切造成不利影响,中美洲在排雷方面还是进行了努力,取得了成果,并呼吁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和美洲国家组织以及国际社会、根据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关于国际合作与援助的规定,继续提供中美洲各

² A/54/350。

³ A/54/130-E/1999/72。

⁴ A/54/630,附件,第 1 段。

国政府所需的物质、技术和财政支持,以完成本区域的排雷、防雷宣传和援助受害者活动;

4. 强调国际社会必须维持同中美洲国家的合作并提供援助,包括双边和多边的财政资源,以协助该区域促进可持续发展并巩固和平、自由和民主;

5. 满意地注意到执行 1996 年开展的以和平与民主治理、加强法治、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可持续发展为重点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中美洲分区域合作方案所取得的进展;

6. 确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同各国和区域伙伴以及各捐助者合作正在为分区域进行的研究十分重要,特别是有助于筹备美洲开发银行协商小组关于中美洲重建和变革区域方面问题的下一次会议,这次会议将于 2000 年在马德里由西班牙政府主办召开,以确定在实现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目标方面的新合作关系;

7. 满意地注意到在开发计划署本身各基金、世界银行、美洲开发银行、德国技术合作协会和美国国际开发署协助下提出的采用新的创新办法建立中美洲生物走廊,旨在保护生物多样性,减轻气候变化的影响,实现农村社区的可持续发展,促进在中美洲全境建立保护区网络,以帮助减轻受自然灾害影响的脆弱性;

8. 支持中美洲各国政府决定集中努力执行载有在过去所确定的优先领域中实现可持续人类发展的战略的增订方案,这有助于巩固和平和消除社会不平等、赤贫和社会爆炸;

9. 请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方案、所有各国、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各区域和各分区域组织继续提供所需支持,帮助实现中美洲可持续发展方案的目标,特别是正在中美洲减轻脆弱性和自然灾害影响五年计划的框架内追求的目标;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审议向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提供国际援助与合作的问题。